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及(ii)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6%。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楊先生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公司之董事、經理及監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 楊先生

(2) 買方 : Keen Castl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343,39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1股楊先生將轉讓予買方之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或導致楊先生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約1,985,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及
- (b) 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參照(i)溢利保證；(ii)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47,500,000港元；(iii)電子膠黏劑產品之貿易前景；及(iv)立足紮實及與目標集團客戶之長久關係。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代價之調整機制

倘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則楊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9(即用於釐定代價之市盈率倍數)之款項作為賠償(「**不足款項**」)。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楊先生應付本集團之賠償而言，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

楊先生須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不足款項。

為免生疑，(i)楊先生須予支付之總金額將不超過45,000,000港元(即應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ii)倘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本集團毋須向楊先生支付額外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楊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楊先生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就成立中國公司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7) 完成重組；
- (8)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將不低於代價；及
- (9)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買方須盡全力達成上述第(2)、(4)及(5)項條件，而楊先生則須盡全力達成上述第(1)、(3)、(6)、(7)及(9)項條件。買方及楊先生須共同盡全力達成上述第(8)項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180天當日或之前(或楊先生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各方就此對另一方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倘按金已支付予楊先生而(i)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無法落實，楊先生有權沒收已付按金；或(ii)完成因楊先生單方面違約而無法落實，楊先生須立即退還按金並賠償買方相等於已付按金金額之款項；或(iii)完成因買方或楊先生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無法落實，楊先生須不計利息立即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須於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落實。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6%。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溢價約4%；(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1港元溢價約3.79%；(i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6港元溢價約2.77%；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溢價約39.48%。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並無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楊先生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

- (i) 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ii) 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新項目或商機，彼將(i)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買方優先考慮，並提供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買方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商

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被買方拒絕接納，且買方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楊先生獲提供者；及

(iii) 彼將促使雅威不再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將自雅威之現有客戶獲得的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

上述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及除非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及2)	896,000	0.18	70,126,769	12.32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2,500,000	68.50	342,500,000	60.1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604,000</u>	<u>31.32</u>	<u>156,604,000</u>	<u>27.5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69,230,769</u>	<u>100.00</u>

附註：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楊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陳雪君(楊先生之妻子)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BVI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附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經發行並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BVI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在中國公司的協助下，BVI附屬公司得以獲得新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新客戶與中國公司之現有客戶不同。採購訂單包括六家新客戶下發之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採購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

澳門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澳門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其中全部註冊資本之99%由目標公司擁有，而全部註冊資本之1%由BVI附屬公司擁有。澳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澳門附屬公司與雅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澳門附屬公司以代價2,448,000港元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此項收購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這亦是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當時全部股權之90%及1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由雅威（一間於澳門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由雅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1,830,000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根據重組，澳門附屬公司亦將於澳門成立一間新公司以接手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轉介銷售訂單。待澳門的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採購訂單亦將成為其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澳門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以楊先生所提供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BVI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29)
除稅後虧損	(2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9,000港元。

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於該日錄得淨虧損約23,000港元。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淨負債約為23,000港元。

中國公司已按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核數師審核。下表載列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201	20,418
除稅前溢利	674	964
除稅後溢利	572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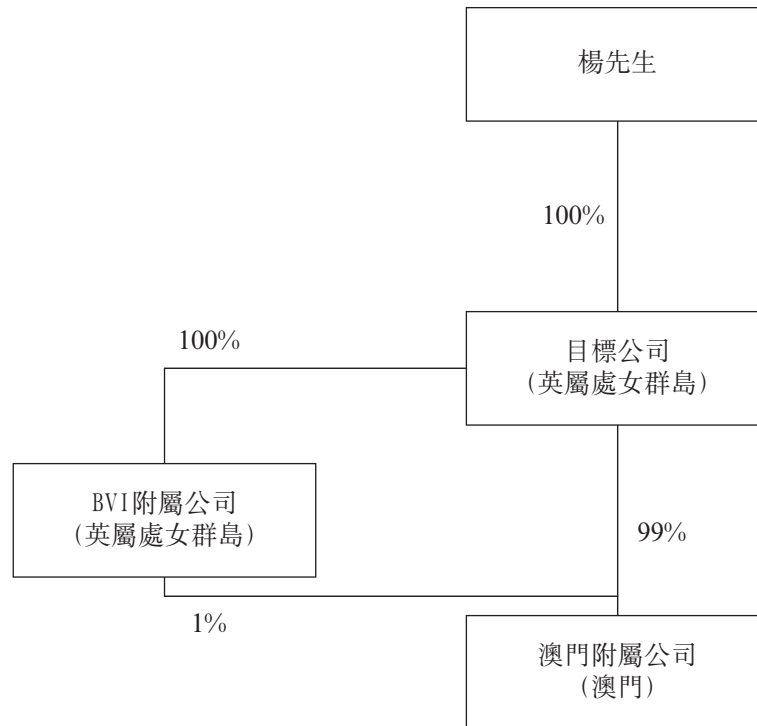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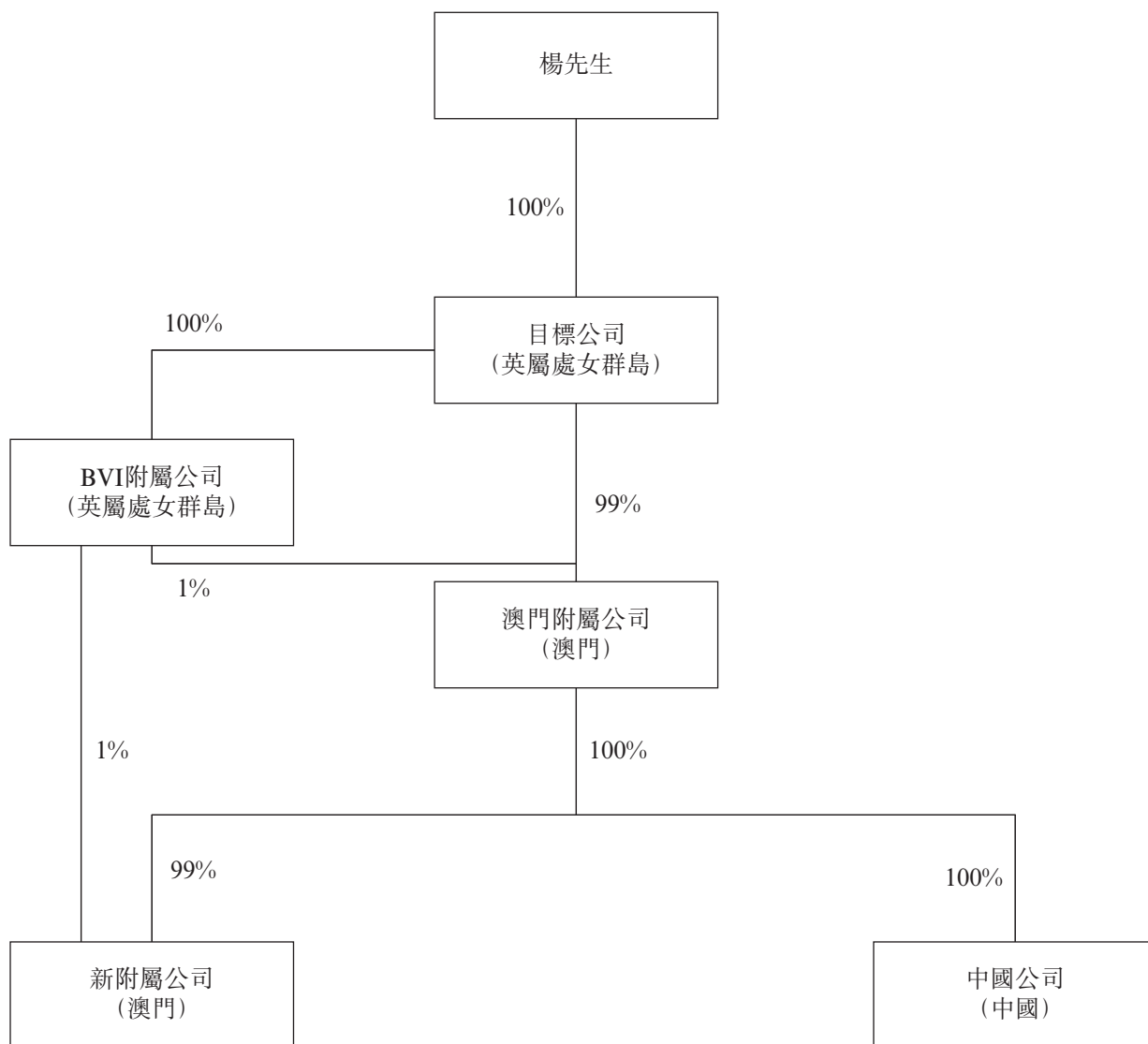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楊先生告知，以下圖表列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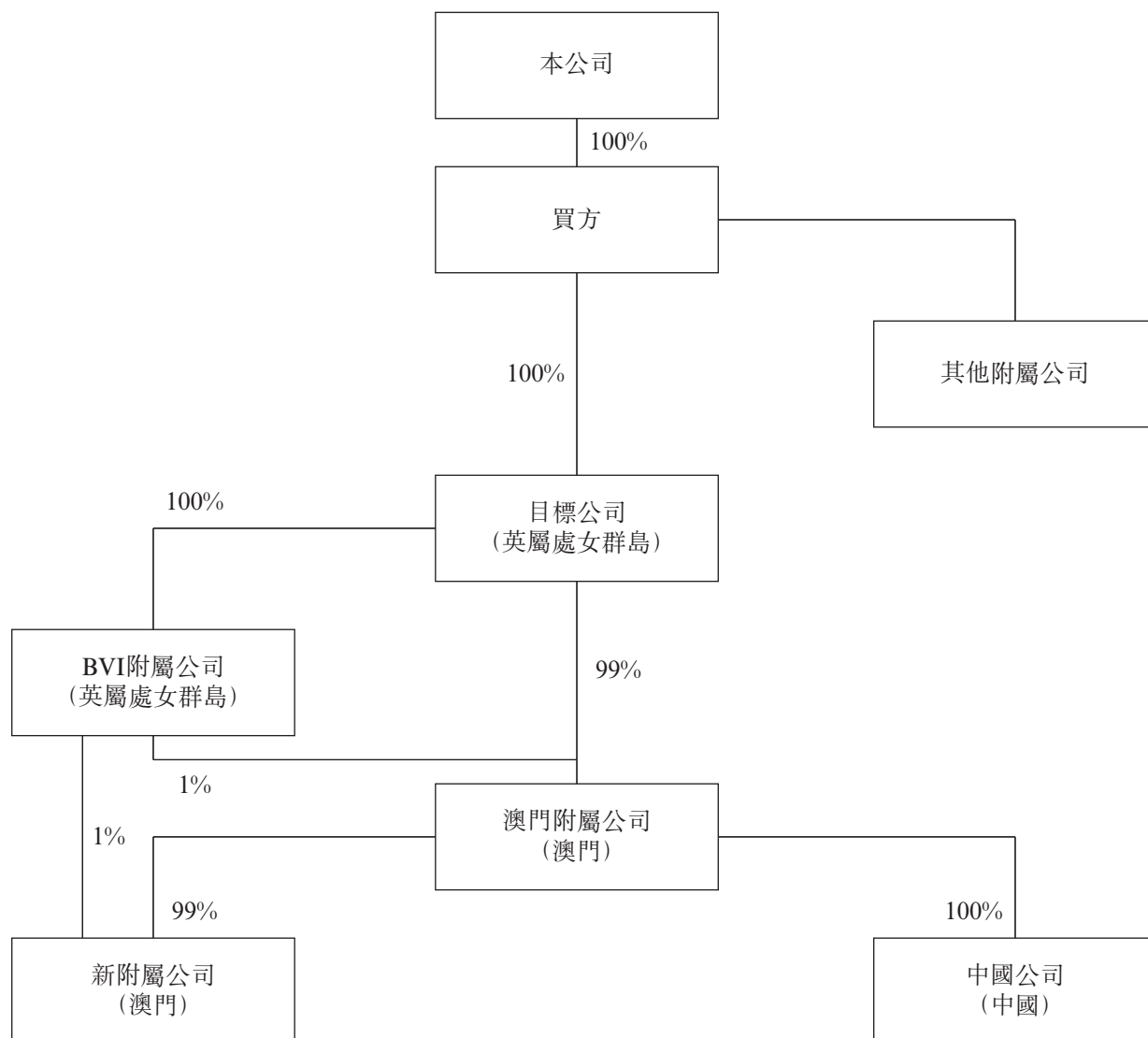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i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越南及印尼製造鞋履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在雅威今年年初收購中國公司之前，楊先生將此投資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然而，值此緊要時候，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的經營規模太小，且本公司更願意專注於其核心鞋履膠黏劑產品業務，而非注入資源發展新的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

與單獨收購中國公司有別，收購事項下之相關資產不僅包括中國公司，而且包括中國公司轉介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及雅威現有客戶的潛在新採購訂單。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將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楊先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客戶群以調配至新業務(即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而毋須投入大量額外資本發展新業務。

目標集團買賣之電子膠黏劑產品主要用於粘合LED電視、數碼相機、手機(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冰箱及空調等所用的電子組件。過往數年，全球手機行業維持強勁需求。據董事所知，二零一一年累計銷售量約為1,564,930,000台，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4.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手機市場亦維持穩健增長，二零一一年手機用戶超過十億。董事認為，電子膠黏劑產品將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之發展及智能手機之普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鞋履膠黏劑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拓展至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電子膠黏劑業務。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將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楊先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製鞋業所用膠黏劑產品以外的其他類型膠黏劑產品。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楊先生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公司之董事、經理及監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楊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VI附屬公司」	指	Starry Skyl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69,230,769股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買方應付予楊先生或其代理人之部分代價
「按金」	指	9,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楊先生或其代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雅威」	指	雅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股本由楊先生及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屬公司」	指	朗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ng Fortun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葡萄牙文名稱為「COMPANHIA DE GESTÃO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LONG FORTUNE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由目標公司及BVI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楊先生」	指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澳門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楊先生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溢利保證
「採購訂單」	指	BVI附屬公司與中國公司所招攬的客戶就供應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而訂立之十份採購訂單
「買方」	指	Keen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澳門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ii)中國公司促使新客戶與BVI附屬公司訂立採購訂單；及(iii)澳門附屬公司於澳門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結欠或導致楊先生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楊先生約1,985,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1股轉讓予買方之楊先生所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楊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